

中文版修訂稿：4. 4. 2007
(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draft：4. 4. 2007)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刪去“具體描述”的定義。
- (b)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及”；
- (ii) 刪去(b)段。
- (c) 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2)條就第3及5條的實施而指定的日期，該日期是弁言第(2)(a)段提述的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院”的定義中，刪去“、審裁處或裁判法庭”而代以“或審裁處”。
-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 (1) 現宣布列於附表1的描述(“具體描述”)所劃定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 (2) 具體描述涵蓋 —
- (a) 列於附表1第1部的對查驗區地域的描述；

(b) 列於該附表第 2 部的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的描述；及

(c) 該附表第 3 部中的地圖。”。

5 刪去第(2)、(3)及(6)款。

6(1) 在“而言，”之後加入“儘管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如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

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如辯稱某項特定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唯一理據，是第 5(4)條具有將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作出該項辯稱。”。

9 刪去第(3)及(4)款。

10 刪去第(3)款。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本條例期滿失效

(1) 本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該日期即弁言第(3)(b)段所述的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期限期滿之日。

(2) 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 —

(a) 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公

布土地使用權或租賃(經如此提前終止或續期者)期滿的日期(“經公布日期”);而

(b) 本條例於經公布日期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2”而代以“3”。

附表 1 在註中，加入 —

第 1 部
第 1 節

“3、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在第 3 部中標題為“查驗區界址點座標”(地圖編號 2)的地圖中顯示。”。

附表 1 在註中，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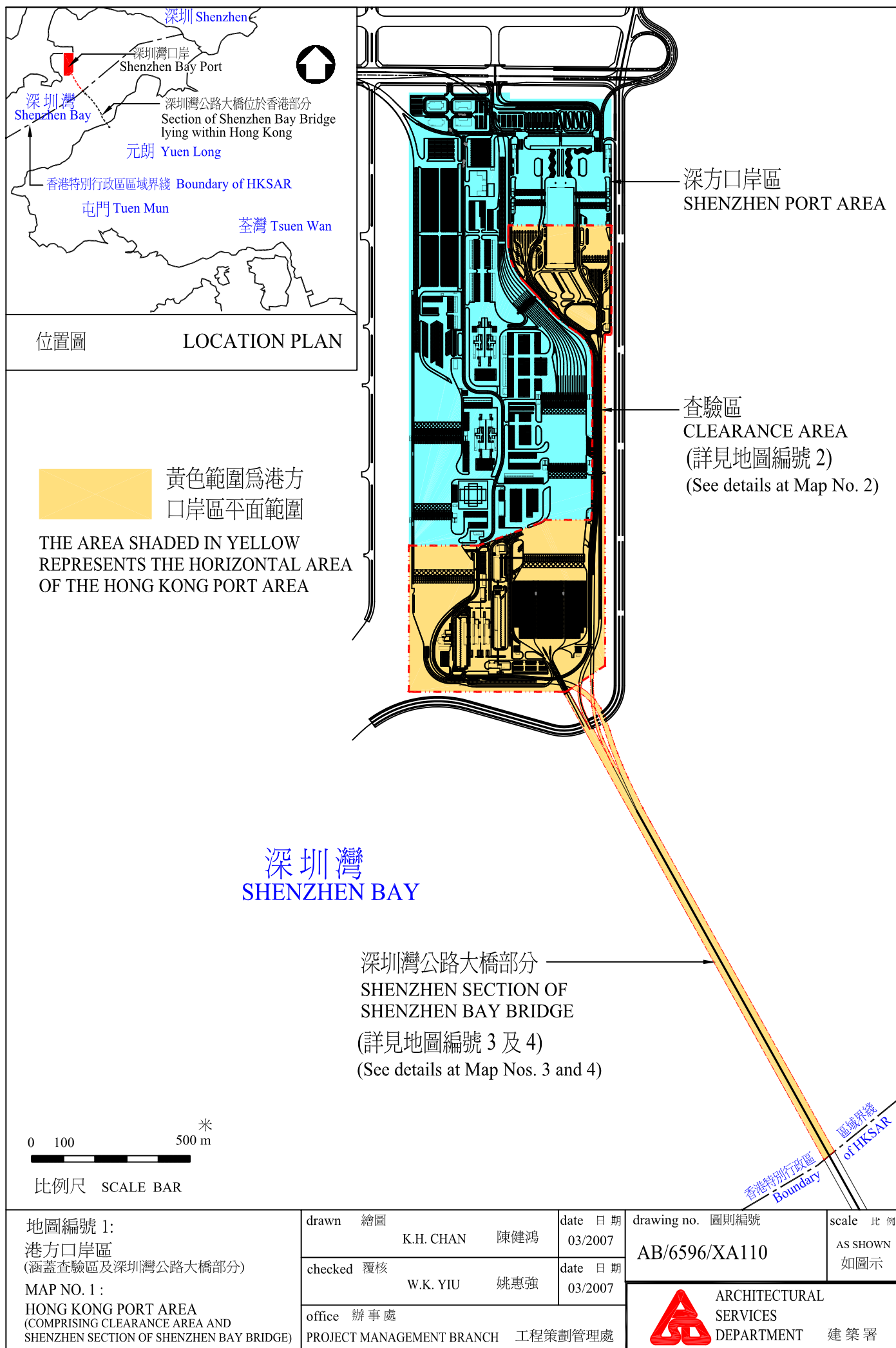
第 2 部
第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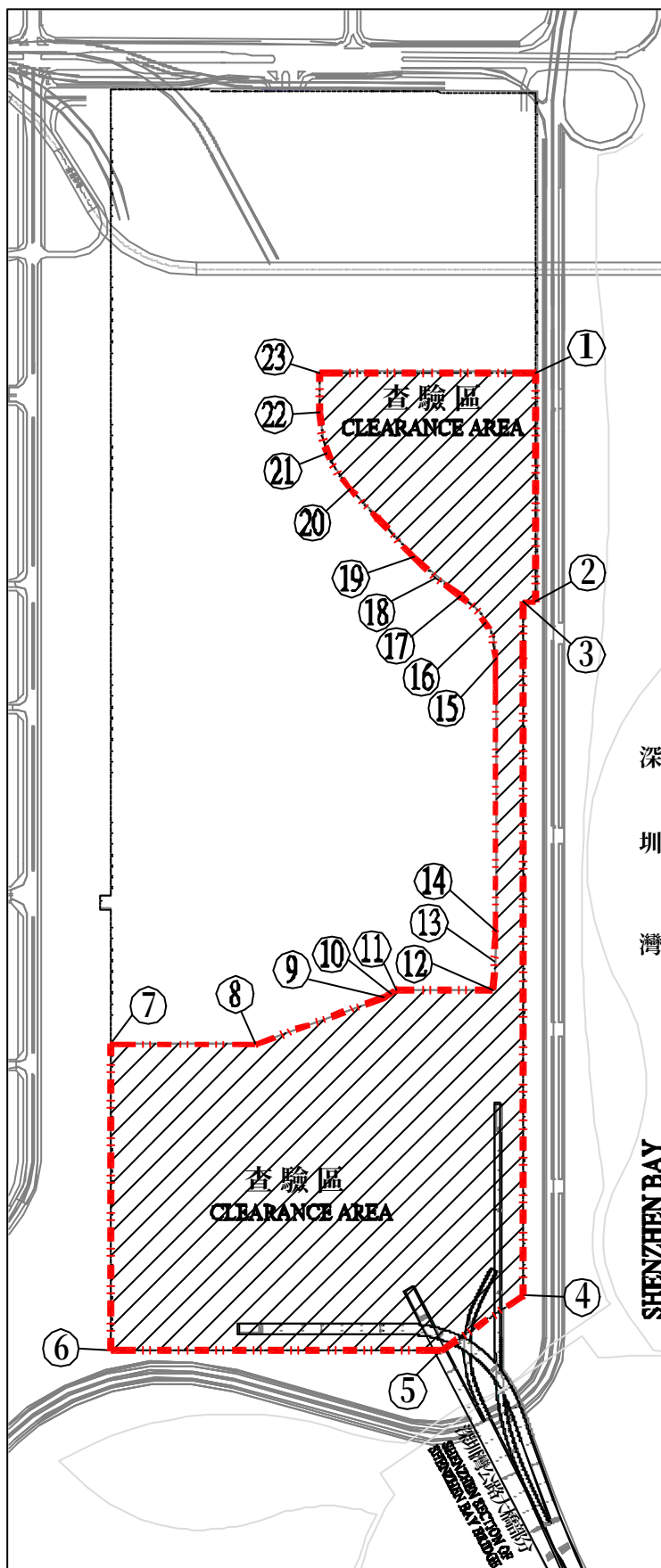
“4、 A-E 匝道橋及大橋界址點座標在第 3 部中標題為“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地圖編號 3 及 4)的地圖中顯示。”。

附表 1 加入 —

“第 3 部

地圖





註：查驗區(斜線範圍)界址點座標的X及Y座標列於第1部第I節。

Note: The X and Y coordinates of the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the Clearance Area (hatched area) are listed in Section I of Part 1.

地圖編號 2: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MAP NO. 2: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CLEARANCE AREA

drawn 繪圖

K.H. CHAN 陳健鴻

date 日期

03/2007

checked 覆核

W.K. YIU 姚惠強

date 日期

03/2007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AB/6596/XA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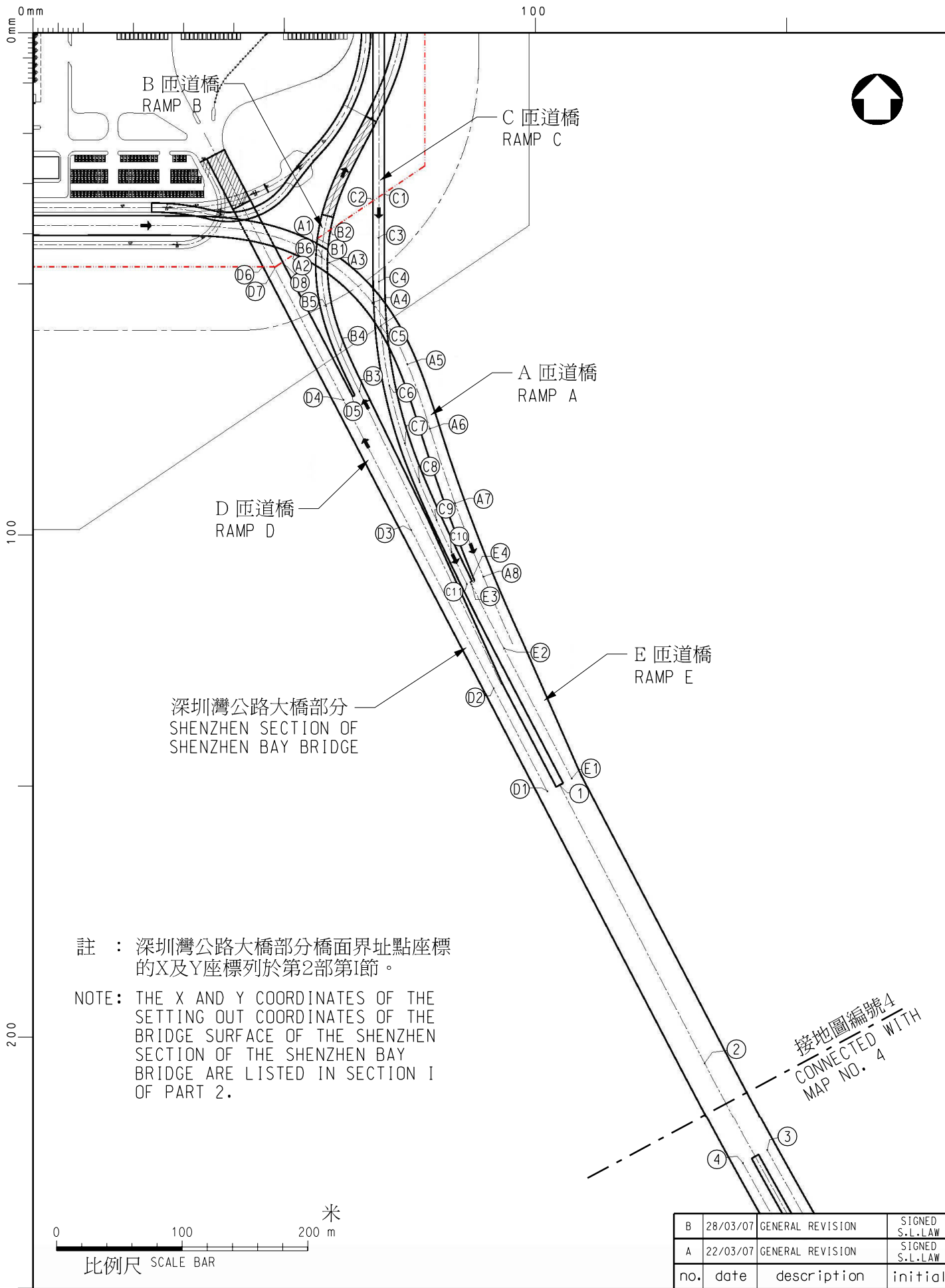
scale 比例

AS SHOWN
如圖示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註：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的X及Y座標列於第2部第I節。

NOTE: THE X AND Y COORDINATES OF THE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THE BRIDGE SURFACE OF THE SHENZHEN SECTION OF THE SHENZHEN BAY BRIDGE ARE LISTED IN SECTION I OF PART 2.

接地圖編號4
CONNECTED WITH
MAP NO. 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地圖編號3：		SIGNED		SIGNED		HMW6759TH-LP0013-B		AS SHOWN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S.L.LAW 21/03/07		M.W. YAN 21/03/07				如圖示	
MAP NO. 3：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BRIDGE		SIGNED		SIGNED					
SURFACE OF SHENZHEN SECTION OF		S.L.LAW 21/03/07		M.Y. MA 21/03/07					
SHENZHEN BAY BRIDGE									
		主要工程管理處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

- 附表 2 在方括號內，刪去“第 9 及 14 條”而代以“第 9 條及附表 3”。
- 附表 3 在方括號內，刪去“第 9 條及”。
- 附表 3 在標題中，刪去“本條例第 9 條而言”而代以“附表 2 第 1(d)條而描述”。
- 附表 3
第 1(a)及
(b)條 在“公職人員”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 4 在方括號內，刪去“、10 及 14 條”而代以“及 10 條”。